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 2012-024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 10 股转增股数	5
每股转增股数	0.5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6 月 21 日
-------	-----------------

● 除权（除息）日

除权（除息）日	2012 年 6 月 25 日
---------	-----------------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2 年 6 月 26 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6 月 28 日
---------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公司 2011 年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1 年度。

2、发放范围：2012 年 6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8,627,358 股为基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共计派发红利 24,931,367.90 元；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即每股转增 0.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47,941,037 股，增加 249,313,679 股。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21 日

2、除权（除息）日：2012 年 6 月 25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 年 6 月 26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6 月 28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派发现金红利办法

（1）公司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六禾之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汇祥镓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珩生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运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对于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机构投资者及居民企业股东的现金红利，依规定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5 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持股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转增比例直接记入公司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照分配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分配股份总数与本次分配股份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总股本	变动股数	变动后总股本	变动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356,400,000	178,200,000	534,600,000	50%
有限售条件股	142,227,358	71,113,679	213,341,037	50%
合 计	498,627,358	249,313,679	747,941,037	5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收益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747,941,037 股摊薄计算的 2011 年每股收益为 0.20 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虞晓芳、阎磊

联系电话：021—53891220 传真：021—53891221

联系地址：上海新闻路 1418 号 邮编：200040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5 日